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)的(高新区中小学教师研修平台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教师研修平台服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095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7.0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